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44號

原告 精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山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培煜律師

被告 新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1,72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以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98年度板院民公龍字第101389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就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000元部分，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59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就逾440,000元部分，應予撤銷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,000元。嗣原告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1,723元，其中102,111元自114年6月27日起；其中479,612元自114年9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變更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1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57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差額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 鍵 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08 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語涵